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昆山百富臣钣金有限公司          

          控制柜及数控五金加工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昆山百富臣钣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12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打印编号: 1608285394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zr233k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百富臣钣金有限公司控制柜及数控五金加工件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2_0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昆山百富臣钣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6754815869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志平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志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陈晓冬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695465911T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明翠香	201805035320000033	BH001040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卢春全	全部内容	BH005184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和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昆山百富臣钣金有限公司控制柜及数控五金加工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昆山百富臣钣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	联系人	陈**		
通讯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城北望山北路 218 号 1 号厂房				
联系电话	133****7758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300
建设地点	昆山市玉山镇城北望山北路 218 号 1 号厂房				
立项审批部门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2012-320568-89-01-784875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金属结构制造 C3311		
占地面积(平方米)	98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2.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2.2 %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1 年 2 月		

###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公司主要生产原辅材料见表 1-1,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1-2,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3。

表 1-1 主要生产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t/a)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包装规格及存储方式	最大存储量 (t/a)	来源及运输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量				
原料	铁板	镀锌板	15	171	+156	Fe、C、Zn 等	散堆	10	国内、汽运
		冷板	35	149	+114	C、Mn、P、S、Al 等	散堆	18	
	不锈钢板	0	55.5	+55.5	Fe、Cr、Mn、Mo 等	散堆	0.4		
辅料	润滑油*		0.015	0.03	+0.015	基础油、添加剂	10kg/桶	不在厂内存储	
	无铅*焊丝		0.1	0.2	+0.1	Fe、C、Si、Mn、Ni 等	10kg/包	0.1	

	CO <sub>2</sub> *	0.2	0.4	+0.2	CO <sub>2</sub>	8kg/瓶	0.08
	氩气	0	3.2	+3.2	Ar	8kg/瓶	0.4

注：带\*原辅料原环评登记表未提及，实际设备及生产工艺都有，其用量以实际情况为准。

表 1-2 主要原辅物理化特性、毒性毒理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润滑油	淡黄色透明流体，闪点>210℃，密度0.85g/cm <sup>3</sup> ，运动粘度 65.4-70.6mm <sup>2</sup> /s。	可燃	无资料
氩气	无色无臭的惰性气体，熔点-189.2℃，相对密度（水=1）1.40（-186℃），沸点-185.7℃，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38，饱和蒸气压202.64kPa（-179℃），临界温度-122.3℃，临界压力4.86MPa，微溶于水。	不燃	无资料
CO <sub>2</sub>	无色无臭气体，相对密度（水=1）1.56（-79℃），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53，熔点-56.6℃（527kPa），沸点-78.5℃（升华），饱和蒸气压1013.25kPa（-39℃），临界温度31℃，临界压力7.39MPa，溶于水、烃类等多数有机溶剂。	不燃	无资料

表 1-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增量	
1	数控冲床	HP1500	1	1	0	原有设备
2	数控折弯机	PSH-100/4100、PSH-100/3200SE	1	2	+1	/
3	电焊机（气保/氩弧/激光）	KRII350、WSM-400、WSME-315、350、HLW-F1500W	3	8	+5	原有为气保焊
4	宏山激光机	HS-G3015A	0	1	+1	本次新增
5	钉焊机	CD-800、CD-132	0	2	+2	本次新增
6	空压机	09VM	0	1	+1	本次新增
7	数控摆式剪板机	QC12K-6×4000	1	0	-1	取消，下料改用激光机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384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15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液化石油气，标万立方米/年）	/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改扩建后，公司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03.2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下文简称“北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后最终纳入太仓塘。

##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放射性同位素及伴有电磁辐射设施。

##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加附页）：

### 1. 项目由来

昆山百富臣钣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城北望山北路 218 号 1 号厂房，其经营范围为：控制柜、数控五金加工、销售。公司现有生产规模为年产控制柜 2000 件、数控五金加工件 2000 件。因企业发展需要，在原厂房内新增设备以扩大产能。项目总投资约 100 万元，扩建项目产能为控制柜 1000 件/a、数控五金加工件 3000 件/a。扩建后，全厂年产控制柜 3000 件、数控五金加工件 5000 件。改扩建后经营范围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本），本项目产品属于名录中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单位——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我单位组织人员到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细致的踏勘，并在基础资料的收集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其它有关文件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昆山百富臣钣金有限公司控制柜及数控五金加工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昆山百富臣钣金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昆山市玉山镇城北望山北路 218 号 1 号厂房，具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性质：**改扩建

**产品规模：**本次拟新增产品产能：控制柜 1000 件/a、数控五金加工件 3000 件/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具体产品情况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a)			年运行 时数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增量	
1	生产车间 (含仓储等)：建筑 面积 955m <sup>2</sup>	控制柜	2000 件	3000 件	+1000 件	2400h
2		数控五金加工件	2000 件	5000 件	+3000 件	

### 3. 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工程内容见表 1-5。

**表 1-5 项目改扩建后全厂公用及辅助工程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量	
辅助工程	办公	办公室	建筑面积 25m <sup>2</sup>	建筑面积 25m <sup>2</sup>	/	在一层
贮运工程	仓储区		建筑面积约 100 m <sup>2</sup>	建筑面积 100 m <sup>2</sup>	/	在车间内，包括成品及原料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	120 t/a	504t/a	+384t/a	依托海恩电气厂区内供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96 t/a	403.2 t/a	+307.2t/a	依托海恩电气厂区内排水管网
	供电	电力公司	0.3 万 kWh/a	15.3 万 kWh/a	+15 万 kWh/a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非甲烷总烃	/	/	不变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直接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直接无组织排放，切割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增加布袋除尘器 1 套	更换下料设备，新增除尘设施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排放方式不变
	噪声控制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	确保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生活	垃圾桶若	垃圾桶若干	/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

垃圾	干		部门处理	
工业 固废	一般固废 贮存设施 1间 (占地面 积约5m <sup>2</sup> )	一般固废贮存设施 1间 (占地面 积约5m <sup>2</sup> )	/	在车间内设置, 集 中收集后外售
	危废贮存 设施1间 (占地面 积2m <sup>2</sup> )	危废贮存设施1间 (占地面 积2m <sup>2</sup> )	改扩建后 规范设置 危废贮存 设施	在车间内东南角设 置,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理

#### 4. 项目周边环境

昆山百富臣钣金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城北望山北路218号1号厂房(生产车间均为1层, 办公区域有3层, 本项目办公室位于第一层), 租用海恩电气1号厂房的大部分区域, 其余均为海恩电气自用。海恩电气厂区周边环境现状为: 厂区东侧为望山北路、德来福自动化、新控信息工程、地博光电等; 南侧为硕镒塑料、明鑫金属、丁泾路、缔微致电子等; 西侧为鼎国模具、玉城北路等; 北侧为新吉邦精工、文唐模具等。本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约345m的五联村。周边环境关系详见附图2。

#### 5. 平面布置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 利用原有所租建筑面积为980m<sup>2</sup>的厂房, 厂区内设有生产车间、仓储区、办公室等, 均位于第一层, 具体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3。

####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公司现有员工5人, 本次新增员工16人, 改扩建后总员工21人, 按一班制生产, 日工作8小时, 全年工作300天。厂区不提供食宿。

#### 7. 项目建设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相符

本项目产品、工艺、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项, 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2013年修改目录)(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限制、淘汰和禁止类, 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文)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

【2015】118号)》限制类与淘汰类,不在《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指导意见》(苏府【2006】125号)范围内;也不在《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范围内;并且本项目产品及工艺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列项目,因此,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

#### 8. 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二十四: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2020年,全省高活性溶剂和助剂类产品使用减少20%以上。(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环保厅配合)。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

#### 9.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号)及《昆山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12个专项实施方案》(昆政办发[2017]45号): (3)江苏省太湖水环境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强化绿色发展,以水质改善为核心,以控磷降氮为主攻方向,大力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大幅削减宜兴、武进两地化工、印染、电镀三个行业的产能、企业数量和污染排放总量,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绿色产业体系。昆山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在化工、纺织、印染、机械等传统行业退出一批低端低效产能,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包装等行业VOCs综合治理,建立健全VOCs管理体系,加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不在上述行业范围,且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10. 与《江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辅料贮存在密闭空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 **11. 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中水污染防治第三十四条规定：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 围湖造田；(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本项目不属于以上所列的禁止行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5月1日起实施）要求。

## 12. 与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及《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苏环办字[2019]82号），环评审批手续方面，应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均不属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密闭存储；各种危险废物均分类规范储存在危废贮存设施内，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厂内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环境影响较小。

## 13. 项目区域相关规划

### (1) 区镇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城北望山北路218号1号厂房，根据海恩电气土地证，土地用途为工业。由于房东（海恩电气）当时联合验收未能及时办理，至今未取得房产证。根据昆山市总规规划（2017-2035年）其用地为工业用地，满足用地要求，详见附图1。

### (2) 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

2018年6月9日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

政发〔2018〕74号），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包括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区（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重要湖泊湿地的核心保护区域等8种类型。江苏省海域生态保护红线包括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重要河口生态系统、重要滨海湿地、重要渔业海域、特别保护海岛、重要滨海旅游区、重要砂质岸线及邻近海域等8种类型。

全省陆域共划定8大类407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总面积8474.2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8.21%。

全省海域共划定8大类73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总面积9676.07平方公里（其中：禁止类红线区面积680.72平方公里，限制类红线区面积8995.35平方公里），占全省海域国土面积的27.83%。共划定大陆自然岸线335.63公里，占全省岸线的37.58%。共划定海岛自然岸线49.69公里，占全省海岛岸线的35.28%。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人民政府，2018年6月），昆山市共有5个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包括江苏昆山天福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江苏昆山锦溪省级湿地公园、阳澄湖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淀山湖河蚬翘嘴红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西南面约6.4km的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

**表 1-6 本项目与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空间关系一览表**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位于昆山市巴城镇境内，位于阳澄湖东侧	22.3	位于本项目西南面约6.4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因此，本项目不在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的管控区内。本工程的建设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 **（3）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苏州市国土面积8658.12平方公里，生态空间保护区域113块，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1936.7平方公

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1737.63 平方公里，总面积（扣除重叠）3257.97 平方公里，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面积占国土面积 37.63%。

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包括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重要渔业水域、清水通道维护区等 9 个类型 16 块生态红线区域，生态红线区域总面积 189.89 平方公里，昆山市全市国土面积约 931 平方公里，占昆山市国土面积比例的 20.39%，其中一级管控区面积 26.32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比例 2.83%，二级管控区面积 163.57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比例的 17.56%。

根据昆山市生态红线保护区规划，生态红线区域实行分级管理，划分为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一级管控区是生态红线的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管控措施，严禁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级管控区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实行差别化的管控措施，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在对生态红线区域进行分级管理的基础上，按 15 种不同类型实施分类管理。若同一生态红线区域兼具 2 种以上类别，按最严格的要求落实监管措施。本规划没有明确的管控措施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因此，本项目工程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文件中划定的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二级管控区保护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为杨林塘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其与本项目的空间关系见表 1-7。

**表 1-7 项目与杨林塘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关系一览表**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杨林塘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	生物多样性保护	二类红线区为杨林塘两侧不小于 100 米宽防护绿带范围。其中划为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的部分不计入该生态功能区面积。	二级管控区 1.98 平方公里	位于本项目北面 2km，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
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七浦塘及两岸各 100 米陆域范围，不包括已划为阳澄湖（昆山市）重要湿地的部分。	二级管控区 2.67 平方公里	位于本项目北面 2km，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

本项目不在杨林塘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划定的管控区范围内，故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14.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见表 1-8。

表 1-8 项目“三线一单”内容一览表

三线一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高新区，距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为6.4km，不在其保护区内。距最近的昆山市生态红线杨林塘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约2km，不在划定的管控区内。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9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区域内的大气环境O <sub>3</sub> 因子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余因子可以满足；环境质量各因子现已达到市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大气环境质量相关控制要求，为改善昆山市环境质量情况，昆山市将根据苏州市政府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管控的通知》（苏府办[2016]272号）要求，通过强化执法，加强区域工业废气的收集和处理，以及严格要求和管理企业，减少移动污染源的排放，严控油烟污染等措施，昆山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改善；区域内娄江（太仓塘）的水质轻度污染，主要是由于区域内部分区域排水管网不完善，存在一定的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现象造成的；据《昆山吴淞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娄江需整治河道25.7 km，清淤土方量约80万方，并根据两岸植被情况进行生态修复与保护，到2020年末，预计吴淞江流域内河道水质断面全部达标；现状监测表明，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要求。由此说明区域内各环境要素不会对本项目构成制约。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少、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源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相符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指出，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指出，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建设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的项目。 本项目未列入《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限制和禁止类别，不属于高能耗和重污染项目，本项目应属于环境准入类项目。	相符

#### 15.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

本项目涉及VOCs的物料为润滑油，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见表1-9。

表1-9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

内容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VOCs物料储存无	(一)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VOCs物料全部储存于密闭容器中。

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二)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VOCs物料全部储存于室内，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密闭。
	(三)	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3.6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VOCs物料储存于相对密闭的仓库中。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全部使用密闭容器。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四)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重点地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极少，速率 $< 2\text{kg/h}$ ，无组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要求。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一、现有项目概况

昆山百富臣钣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5月，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城北望山北路218号1号厂房。经营范围为：控制柜、数控五金加工、销售。公司现有生产规模为年产控制柜2000件、数控五金加工件2000件。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下表：

表 1-10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批文号	审批时间	建设内容	文件类型	环保验收情况
昆山百富臣钣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昆环建[2008]1590号	2008.5.06	年产控制柜2000件、数控五金加工件2000件	登记表	/

根据现有实际生产，年生产300天，一班制，日工作8小时，员工5人。

#### 二、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该改扩建前后各产品生产工艺基本不变，具体生产过程及产污环节见“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中“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一节。

#### 三、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因现有项目环评以登记表审批，生产过程产污均未分析，本次根据生产实际情况予以核算。

### (1) 废气

由于润滑油挥发性较低，且用量较少，仅为15kg/a，此外，润滑油置于机台内部，因此有机废气挥发量极小，基本可以忽略不计。

项目下料时会产生少量金属颗粒物。由于金属颗粒物粒径较大，大部分在设备周边即可沉降，只有少量无组织排放，不做定量分析。

参考郭永褒《不同焊接工艺的焊接烟尘污染特征》可知，CO<sub>2</sub>气体保护焊（实芯）焊接材料的发尘量为5~8g/kg，项目焊丝消耗量0.1t/a，以发尘最大量计算，则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颗粒物）为0.8 kg/a，因产生量较少，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2) 废水

现有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现有项目生活用水量为120m<sup>3</sup>/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96m<sup>3</sup>/a（0.32 m<sup>3</sup>/d），其主要污染物为COD、SS、NH<sub>3</sub>-N、TN、TP等。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接入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具体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1-11。

表 1-11 现有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96	COD	350	0.034	350	0.034	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接入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SS	200	0.019	200	0.019	
		氨氮	30	0.003	30	0.003	
		TN	40	0.004	40	0.004	
		TP	3	0.0003	3	0.0003	

### (3) 噪声

现有项目产噪的机械设备主要为机械加工设备，所产生的设备噪声声级约为80~85dB(A)，经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很小。

### (4) 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及废包装桶，其产生量分别为0.014t/（3a）、15个桶/a（约10kg/a），目前在厂内暂存（未规范设置危废贮存设施）；一般工业

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及碎屑、焊渣，其产生量分别为 5t/a、0.005t/a，均集中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产生量 0.75 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现有项目“三废”产生、削减、排放情况见表 1-12。

**表 1-12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削减、排放情况表**

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入外环境量 (t/a)	环评批复量 (t/a)	处置方式
生活污水	水量	96	0	96	96	/	经市政污水管道进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COD	0.034	0	0.034	0.0048	/	
	SS	0.019	0	0.019	0.0010	/	
	氨氮	0.003	0	0.003	0.0005	/	
	TN	0.004	0	0.004	0.0014	/	
	TP	0.0003	0	0.0003	0.00005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极少	0	极少		/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少量 (0.8 kg/a)	0	少量 (0.8 kg/a)		/	无组织排放
固废	废润滑油	0.014t/ (3a)	0.014t/ (3a)	0	0	0	暂存厂内
	废包装桶	15 个桶/a (约 10kg/a)	15 个桶/a (约 10kg/a)	0	0	0	
	钢材边角料及碎屑	5	5	0	0	0	集中收集后外售
	焊渣	0.005	0.005	0	0	0	
	生活垃圾	0.75	0.75	0	0	0	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注：表中数据为本次测算，原环评为登记表，未核算。

#### 四、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现有项目已进行排污登记申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36754815869001W）。现有项目运行情况良好。

#### 五、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项目投产至今未出现环保事故和居民投诉等情况。

（1）存在的环保问题：

①项目厂区已铺设好雨污管道，并已实现雨、污分流，但因房产证未办理，

因此未办理排水许可证。

②原环评原辅料中焊丝未申报，原登记表未对污染物进行分析。

③现有项目未规范设置固废贮存设施。废润滑油及废包装桶未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目前在厂内暂存。

(2) 解决措施

①房东在房产证办理后，应尽快申请办理排水许可证。

②原环评原辅料中焊丝未申报，本次予以补充。原登记表未对污染物进行分析，本次予以核算。

③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规范设置一般固废贮存设施。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企业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委外处置危险废物。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简况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城北望山北路 218 号 1 号厂房，具体情况见附图 1，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状况如下：

#### 1. 地理位置

昆山位于东经 120°48'21"—121°09'04"、北纬 31°06'34"—31°32'36"，处于江苏省东南部、上海与苏州之间，是江苏的“东大门”，浦东的“连接站”。北至东北与常熟、太仓两市相连，南至东南与上海嘉定、青浦两区接壤，西与吴江、苏州交界。东西最大直线距离 33km，南北 48 km，总面积 921.3 km<sup>2</sup>，其中水域面积占 23.1%。312 国道、沪宁铁路、沪宁高速公路穿越昆山境内。

#### 2. 地形地貌

昆山属长江三角洲太湖平原，境内河网密布，地势平坦，自西南向东北略呈倾斜，自然坡度较小。地面高程多在 2.8~3.7m 之间（基准面：吴淞零点），部分高地达 5~6m，平均为 3.4 m。北部为低洼圩区，中部为半高田地区，南部为濒湖高田地区。本项目所处区域为半高田地区。

#### 3. 地质

昆山属长江三角洲太湖平原，地势平坦，自西南向东北略呈倾斜，自然坡度较小，地面高程多在 2.8-3.7m（吴淞高程）。境内北部为低洼圩区，中部为半高田地区，南部为滨湖高田地区。地表土层为黄褐色亚粘土，土层厚度约为 1.0m。第二层为灰褐色粉质粘土，土层厚度约为 4.0m。

从地质上讲，该区域位于新华夏系第二巨隆起带与秦岭东西向复杂构造带东延的复部位，属元古代形成的华夏地台，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

根据“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 号文，昆山市地震烈度值为 VI 度。

#### 4. 水文

昆山全境河流总长 1056.32km，其中主要干支河流 62 条，长 457.51 km；湖泊 41 个，水面 10 余万亩。年均降水量 1074mm；年地表水中河湖蓄水 6.9 亿 m<sup>3</sup>，承泄太湖来水 51.3 亿 m<sup>3</sup>，引入长江水 2.5 亿 m<sup>3</sup>；年地下水开采量约 0.95 亿 m<sup>3</sup>。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水网纵横交错，主要河道有青阳港、娄江、夏驾河、白土浦、景王浜、

护城河、娄江。全市东西向河道为泄水河道，承泄上游洪水和本地涝水，南北向河道大多为境内调节河道。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太仓塘，娄江—太仓塘—浏河塘是苏南河网东部的一条主要入江通道，昆山以东河宽 120~150m。浏河塘入江口处建有闸门，设计流量 750m<sup>3</sup>/s，历史最大流量 776m<sup>3</sup>/s（1991 年）。浏河闸控制太湖河网与长江水量交换，洪涝期间向长江泄洪排涝、枯水期自长江引潮。据统计，年平均开闸引排水的天数为 117.6 天，其中排水占开闸时间的 71.6%。太仓塘流速很小，一般都在 0.1m/s 以下。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 5. 气候

建设项目所在地位于长江流域，地处北回归线以北，属北亚热带南部季风气候区。季风明显，四季分明；冬冷夏热，春温多变，秋高气爽；雨热同季，降水充沛，光能充足，热量富裕；自然条件优越，气候资源丰富。根据 2000-2019 年气象数据统计分析，多年平均气温 17.2 度，累年极端最高气温 38.2 度，极值 40.6 度(2013 年 8 月 7 日)，累年极端最低气温 -4.5 度，极值 -8.0 度(2016 年 1 月 24 日)；多年平均气压 1015.8hPa，多年平均水汽压 16.4hPa，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73.7%；多年平均降雨量 1258.9 毫米，极值 169.3 毫米(2015 年 6 月 17 日)；多年平均沙暴日数 0.2d，多年平均雷暴日数 25.3d，多年平均冰雹日数 0.0d，多年平均大风日数 1.4d；多年实测极大风速 18.8m/s，相应风向 E，极值 22.9m/s，相应风向 E(2007 年 5 月 6 日)，多年平均风速 2.3m/s，多年主导风向 SE、风向频率 9.41%，多年静风频率(风速<0.2m/s)3.19%，秋冬季盛行东北风和西北风，春夏季盛行东南风。

## 6. 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人工植被主要以栽培作物为主，主要作物是水稻、三麦、油菜，蔬菜主要有叶菜、果菜、茎菜、根菜和花菜等五大类几十个品种；经济作物主要有棉花、桑和茶等。林木类有竹、松、梅、桑等，观赏型树种日渐增多，以琼花为珍；野生药用植物有百余种，数并蒂莲为贵；野生动物品种繁多，其中阳澄湖大闸蟹驰名中外。目前，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当地的生态环境已由农业生态向工业生态、城市生态逐步转化演变。

## 社会环境简况（文物保护等）：

### 1、文物保护

昆山境内文物众多，主要有顾炎武故居、秦峰塔、抱玉洞等，主要分布在昆山市

区内以及周庄、千灯、锦溪等乡镇。项目所在区域无文物保护单位。

## 2、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 118km<sup>2</sup>，2006 年，经省政府批准、国家发改委核准，成为省级开发区；2010 年 9 月，经国务院批准，升级成为全国首家县级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4 年 11 月，入围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阵营。2018 年 12 月获批建设创新型特色园区。2018 年公布的国家高新区排名中，昆山高新区位列第 47 位，先后被列为国家科技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园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国家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

根据关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重点发展精密机械、新能源、生物医药、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 7 大产业。本项目属于精密机械产业，符合产业定位。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昆山市城区北部地区，包含城市总体规划中城北区、玉山区和新镇区，统称为昆山市北区。服务范围东至太仓交界，南至太仓塘、北环城河及娄江，西抵古城路，北至杨林塘，总面积约 115km<sup>2</sup>。北区污水处理厂目前设计规模为 14.8 万 m<sup>3</sup>/d，工程分三期建设。一期规模为 5 万 m<sup>3</sup>/d，工程采用 A<sup>2</sup>/O 工艺，其环评于 2002 年 9 月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批复（苏环管（2002）103 号）后开工建设，2005 年 7 月经江苏省环保厅核准进行试生产。二期搬迁工程搬迁 5 万 m<sup>3</sup>/d 二级污水、污泥处理设施和增加 10 万 m<sup>3</sup>/d 的深度处理设施，其环评于 2008 年 5 月取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8）88 号）后开工建设，2009 年 3 月基本建设完成并经江苏省环保厅核准进行试生产。2014 年，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又进行了三期搬迁工程（4.8 万 m<sup>3</sup>/d），并于 2015 年 5 月完成了污水厂施工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北区污水厂处理工艺采用曝气沉砂池对废水进行预处理后，采用改良 A<sup>2</sup>/O 脱氮除磷工艺，对污水进行二级处理；再采用絮凝沉淀工艺以及 V 型滤池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尾水通过专用污水管排入太仓塘。

目前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能力为 14.8 万 t/d，现有余水量为 1.25 万 t/d。项目所在地周围无名胜古迹和文物保护单位。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到项目所在地，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 1、大气环境质量

#####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去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选择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引用《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中的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3-1 2019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标准	单位	标准值	现状浓度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值	ug/m <sup>3</sup>	60	9	/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值	ug/m <sup>3</sup>	40	34	/	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值	ug/m <sup>3</sup>	70	59	/	达标
PM <sub>2.5</sub>	年均值	ug/m <sup>3</sup>	35	33	/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	mg/m <sup>3</sup>	4	1.3	/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	ug/m <sup>3</sup>	160	163	0.02	不达标

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9、34、59、33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3 毫克/立方米，达标；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3 微克/立方米，超标 0.02 倍，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 （2）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

①针对昆山臭氧浓度超标，VOCs 及氮氧化物的污染防治是减低臭氧污染危害的重要因素，因此昆山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具体措施如下：

大力推进能源结构调整：落实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和目标责任管理制度，严控

煤炭消费总量、特别是非电力行业的煤炭消费总量，降低煤炭消费比重；加大非化石能源的开发利用。抓好工业和生活废气治理：强化重点行业工业烟粉尘污染防治，推进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人造板制造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查与综合整治，加快推进重点行业环保型涂料、溶剂使用。

加强道路和施工扬尘综合整治：全面推行建筑工地“绿色施工”，重点加强对渣土车、市政道路维修、拆迁工地等环节的监管；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执行更高的道路保洁作业规范标准。

搞好流动源污染控制：加强公交线网优化调整，加强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建设；加强机动车环保检验工作，完成老旧机动车淘汰任务；严格黄标车通行管理，扩大黄标车限行区域至全市建成区；提升燃油品质。

建立健全区域联防联控与应急响应机制：健全市、区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机制，并根据形势需要对重点污染源及时采取限产、停产等措施。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昆山市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

## ②苏州市大气环境质量期限达标规划（2019-2024）

近期目标：到 2020 年，确保 PM<sub>2.5</sub>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μg/m<sup>3</sup>；已实现。

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sub>2.5</sub> 浓度达到 35μg/m<sup>3</sup> 左右，O<sub>3</sub> 浓度达到拐点，除 O<sub>3</sub>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具体措施如下：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

## 2、水环境质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间接排放建设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根据《2019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

### 2.1、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2019 年度，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 2.2、主要河流水质

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轻度污染之间，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 3 条河流水质为优，杨林塘、吴淞江、急水港 3 条河流为良好，娄江河为轻度污染。与上年度相比，张家港、七浦塘 2 条河流水质有所好转，其余 5 条河流水质保持稳定。

### 2.3、主要湖泊水质

全市 3 个主要湖泊（总氮单独评价），傀儡湖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阳澄东湖、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均符合Ⅳ类水标准。湖泊综合营养状态指数：傀儡湖 44.7、中营养，阳澄东湖 49.2、中营养，淀山湖 52.1、轻度富营养。

### 2.4、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水质

我市境内 8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石浦、急水港急水港大桥、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入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塘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对照 2019 年水质目标均达标，优Ⅲ比例为 100%。与上年度相比，8 个断面水质稳中趋好，优Ⅲ比例上升 25.0 个百分点。

本项目区域内太仓塘的水质轻度污染，主要是由于区域内部分区域内排水管网不完善，存在一定的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现象造成的。根据《昆山吴淞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娄江需整治河道 25.7km，清淤土方量约 80 万方，并根据两岸植被情况进行生态修复与保护，到 2020 年末，预计吴淞江流域内河道水质断面全部达标。经上述整改后，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 3、声环境质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项目所在地是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的 3 类环境功能区，且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噪声评价等级为三级。项目区域声环境现状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5 日，监测一天，昼、夜间各一次。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Leq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昼间风速 (m/s)	昼间	夜间风速 (m/s)	夜间	标准
2020年12月 15日	N1 东厂界外 1m	1.8	58.6	2.2	46.6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区: 昼间≤65 dB (A) 夜间≤55 dB (A)
	N2 南厂界外 1m	1.8	57.2	2.2	47.2	
	N3 西厂界外 1m	1.7	57.7	2.3	47.9	
	N4 北厂界外 1m	1.7	56.7	2.3	46.6	

从上表可看出,项目所在区域内声环境质量良好,昼间、夜间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的限值要求。

#### 4、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产品行业类别为制造业-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其他,属于 III 类。本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 ( $\leq 5\text{hm}^2$ ),所在地周边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确定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级,无需开展土壤环境现状监测和调查。

#### 5、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产品属于 I 金属制品 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其他,地下水环评项目类别为 IV 类。IV类建设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和调查。

(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项目周边情况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262.98	-277.67	五联村	约 100 户	二类区	东南	345
	491.97	-465.06	孝仁颐养院	201 张床位, 约 300 人	二类区	东南	631
	389.32	-575.33	五联小学	约 1800 人	二类区	东南	657
	83.64	-445.60	盛爱护理院	150 张床位, 约 250 人	二类区	南	446
	58.63	-556.66	高新区党校	约 200 人	二类区	南	551
	381.36	682.21	北城新境	1374 户	二类区	东北	630

注：坐标原点为本项目厂房西南角。

根据项目周边情况，主要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项目其他环境要素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规模	方位	距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地表水环境	丁泾河	小	北	240	IV类区	
	太仓塘 (受纳水体)	中	东南	5600		
地下水环境	项目地下水环境总体不敏感，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为评价范围内的潜水					
声环境	项目 20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3 类区	
土壤环境	建设项目周边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生态环境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杨林塘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	二级管控区 1.98 平方公里	北	2.0 km	生物多样性保护
		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二级管控区 2.67 平方公里	北	2.0 km	水源水质保护
	国家级生态红线	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2.3 平方公里	西南	6.4 km	水源水质保护

##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 1. 水环境质量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项目纳污水体太仓塘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SS参照《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周边小河道主要适用于一般工业用水区及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亦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具体值见表4-1。

表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太仓塘及 周边河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1 IV类	pH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NH <sub>3</sub> -N		1.5
			TP		0.3
			石油类		0.5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表3.0.1-1四级标准值	SS		60

### 2. 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执行。具体标准见表4-2。

表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小时	日均	年均
项目所在地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1 二级标准	PM <sub>10</sub>	—	150	70
			PM <sub>2.5</sub>	—	75	35
			SO <sub>2</sub>	500	150	60
			CO	10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
			O <sub>3</sub>	200	160（日最大8h平均）	
			NO <sub>2</sub>	200	80	40
	表2 二级标准	TSP	—	300	2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2.0mg/m <sup>3</sup>		

### 3. 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

准，具体标准见表 4-3。

表 4-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Leq(dB(A))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所在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dB (A)	65	55

### 1、废水

公司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全厂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详见表 4-4。

**表 4-4 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排放口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排口	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B 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350
			SS		200
			NH <sub>3</sub> -N		30
			TN		40
			TP		3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表 3 标准，见表 4-5。

**表 4-5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厂出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COD	mg/L	50
			氨氮	mg/L	4（6） <sup>①</sup>
			TP	mg/L	0.5
			TN	mg/L	12（15） <sup>①</sup>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类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备注：①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2、废气

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4-6、表 4-7。

**表 4-6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采用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表 4-7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4-8。

**表 4-8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Leq(dB(A))	标准限值
				昼间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 (A)	65

###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提出管理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十二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P、TN；总量考核因子：SS。

大气总量控制因子：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无组织排放，在昆山市域内平衡。

##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4-9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总量控制因子	现有项目		改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改扩建前后增减量	本次申请量
		批复总量	实际排放量					
生活污水	水量(t/a)	/	96	403.2	96	403.2	+307.2	403.2
	COD	/	0.034	0.141	0.034	0.141	+0.107	0.141
	SS	/	0.019	0.081	0.019	0.081	+0.062	0.081
	NH <sub>3</sub> -N	/	0.003	0.012	0.003	0.012	+0.009	0.012
	TN	/	0.004	0.016	0.004	0.016	+0.012	0.016
	TP	/	0.0003	0.0012	0.0003	0.0012	+0.0009	0.0012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极少量	/	极少量	/	/	/
	颗粒物	/	少量	7.167 kg/a	/	7.167 kg/a	7.167 kg/a	7.167 kg/a

注：因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极少，所以未定量。

## 3、总量平衡方案

按照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苏环办[2011]71号），由建设单位提出总量控制指标申请，经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批准下达，并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形式保证实施。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在昆山市域内平衡；生活污水总量在北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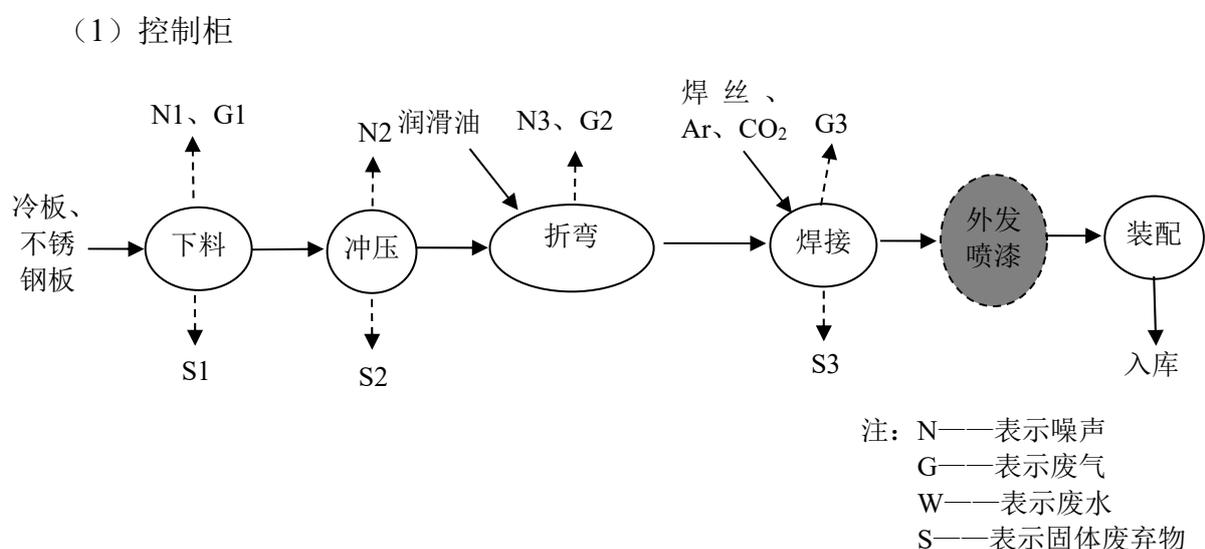


图 5-1 控制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用激光机进行下料，过程中产生颗粒物 G1、噪声 N1、金属边角料 S1。

**冲压：**利用冲床对工件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该过程中产生噪声 N2 金属边角料 S2。

**折弯：**通过折弯机将半成品折弯成产品形状，定期给折弯机添加润滑油。过程中产生噪声 N3，润滑油挥发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

**焊接：**将加工好的板材通过焊接（包括气保焊和氩弧焊）进行组装，焊接过程中采用无铅焊丝。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颗粒物）G3、焊渣 S3。

最后经人工装配后，即可入库。

#### (2) 数控五金加工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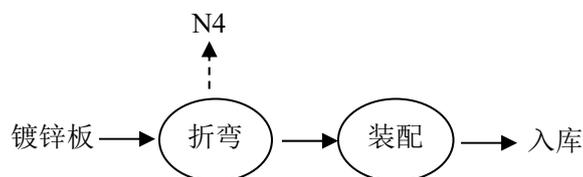


图 5-2 数控五金加工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数控五金加工件生产工艺较简单，外购镀锌板，先经折弯机折弯，再经人工装配后即

可入库。该过程中产生噪声 N4。

## 主要污染环节

因现有项目环评以登记表审批，生产过程产污均未分析，本次改扩建后针对全厂进行分析。

###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员工 16 人，改扩建后总员工 21 人。厂内不设宿舍，生活用水定额按照每人每天 80L 计，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按 0.8 计，改扩建后全厂生活用水为 504 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03.2 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N、总磷等。

表 5-1 本项目改扩建后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和去向
生活污水 403.2 t/a	COD	350	0.141	350	0.141	经市政污水管网 纳入北区污水处理 厂
	SS	200	0.081	200	0.081	
	氨氮	30	0.012	30	0.012	
	TN	40	0.016	40	0.016	
	总磷	3	0.0012	3	0.0012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及焊接产生的颗粒物和润滑油挥发的极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 (1) 有机废气

润滑油置于机台内部，由于润滑油挥发性较低，且用量较少，仅为 30kg/a，因此有机废气挥发量极小（<1kg/a），基本可以忽略不计，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

#### (2) 颗粒物

激光切割是利用经聚焦的高功率密度激光束照射工件，使被照射的材料迅速熔化、汽化、烧蚀或达到燃点，同时借助与光束同轴的高速气流（空压机提供）吹除熔融物质，从而实现将工件割开。金属材料在进行切割时，会产生烟尘颗粒。项目激光切割无需使用溶剂。根据《激光切割烟尘分析及除尘系统》（王志刚等，上海埃锡尔数控机床有限公司，上海），切割 6mm 厚低碳钢板，每切割 1m 烟尘排放量为 440mg。本项目需激光切割的钢板等原料均很薄，约 2mm，切割量约 20 万 m，因此烟尘产生量约  $440\text{mg} \times 20 \times 10000 / 1000 / 1000 / 1000 / 6 \times 2 = 0.0293\text{t/a}$ 。项目激光切割配套布袋除尘器，总收集效

率可达 90%，去除效率可达 90%（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可达 99%，本项目保守取 90%），因此在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烟尘）量为 5.567kg/a，排放量较小。

项目焊接过程中，由于高温、电离的作用，使焊丝、被焊件材料与空气发生复杂的化学反应(主要是药皮、保护气体、焊芯和空气中的水发生化学反应)，产生焊接烟雾。焊接烟雾主要来自焊丝的药皮，少量来自焊芯及被焊工件。参考郭永褒《不同焊接工艺的焊接烟尘污染特征》可知，CO<sub>2</sub> 气体保护焊（实芯）焊接材料的发尘量为 5~8g/kg，氩弧焊焊接材料的发尘量为 2~5g/kg，本项目均以发尘 8g/kg 计算。项目焊丝消耗量 0.2t/a，则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颗粒物）为 1.6 kg/a，因产生量较少，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除了电弧焊，还有碰焊（也叫电阻焊，使用钉焊机）。施焊过程是电极对被焊接金属施压并通电，电流通过金属件紧贴的接触部位时，其电阻较大，发热并熔融接触点，在电极压力作用下，接触点处焊为一体。电阻焊无需焊材、焊剂。当被焊接材料焊接部位表面处理洁净时，基本没有焊接烟尘产生。因此，本次评价不考虑碰焊烟尘。

综上，生产车间颗粒物排放量 7.167kg/a（0.0072t/a），排放量较小，对环境影响很小，下文不再做预测分析。

### 3、噪声

改扩建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冲床、折弯机、激光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80~85 dB(A)。项目在机器底部加设减振垫，降低因设备振动所产生的噪声。采取上述措施之后，预计机械加工设备的噪声可降低 15dB(A)，再经过厂房隔声作用后，预计可降低 25dB(A)左右。其噪声源强情况见表 5-2。

表 5-2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所在车间 (工段)名称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声级值 (dB(A))	治理措施	治理后声级值 dB(A)
		改扩 建后 全厂	本次 新增					
1	数控冲床	1 台	0	生产车间	14（西侧）	85	减振垫、 厂房隔声	60
2	数控折弯机	2 台	+1 台		13（南侧）	85		60
3	宏山激光机	1 台	+1 台		27（南侧）	80		55
4	空压机	1 台	+1 台	生产车间 外，厂区西 南角	10（南侧）	85		60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危险废物：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包装桶。

根据企业提供的行业生产经验，润滑油在机台内会有损耗，约3年更换1次，1次更换量约为0.027t，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约30个（包装规格10kg/桶，单桶重2kg），约0.06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项目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是金属边角料及碎屑、焊渣、布袋收尘，金属边角料及碎屑约占原料的10%，为32t/a；焊渣约占原料的5%，为0.01t/a；布袋收尘量为 $29.3 \times 0.9 \times 0.9 = 23.73\text{kg/a}$ ，即0.024t/a。一般工业固废均集中收集后外售。

(3) 生活垃圾：项目新增员工16人，改扩建后总员工21人，不在厂内住宿，生活垃圾以0.5kg/人天计，生活垃圾量产生量为3.15t/a，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副产物的产生情况见表5-3。

表 5-3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改扩建后全厂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产生活	固态	食品、纸屑	3.15	√	/	GB34330-2017 的 4.1h
2	金属边角料及碎屑	机加工	固态	C、Fe、Cr、Mn、Mo、P、S、Al 等	32	√	/	GB34330-2017 的 4.2a
3	布袋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C、Fe、Cr、Mn、Mo、P、S、Al 等	0.024	√	/	GB34330-2017 的 4.3a
4	焊渣	焊接	固态	Fe、C、Si、Mn、Ni 等	0.01	√	/	GB34330-2017 4.2a
5	废润滑油	折弯	液态	润滑油	0.027/ (3a)	√	/	GB34330-2017 4.2g
6	废包装桶	废包装材料	固态	润滑油、包装桶	0.06	√	/	GB34330-2017 的 4.1c
判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备注：4.1c 表示“因为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使其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而不能再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4.1h 表示“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4.2g 表示“在设施设备维护和检修过程中，从炉窑、反应釜、反应槽、管道、容器以及其他设施设备中清理出的残余物质和损毁物质”；

4.2a 表示“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4.3a 表示“烟气和废气净化、除尘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烟尘、粉尘，包括粉煤灰”。

##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见下表 5-4。

表 5-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改扩建后全厂估算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产生活	固态	食品、纸屑	/	/	/	/	3.15
2	金属边角料及碎屑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态	C、Fe、Cr、Mn、Mo、P、S、Al 等	/	/	/	/	32
3	布袋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C、Fe、Cr、Mn、Mo、P、S、Al 等	/	/	/	/	0.024
4	焊渣		焊接	固态	Fe、C、Si、Mn、Ni 等	/	/	/	/	0.01
5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折弯	液态	润滑油	危废名录	T, I	HW08	900-249-08	0.027/（3a）
6	废包装桶		废包装材料	固态	润滑油、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0.06

## 4.3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5-6。

表 5-6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改扩建后全厂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及碎屑	一般工业固废	机加工	/	32	集中收集后外售
2	布袋收尘		废气处理	/	0.024	
3	焊渣		焊接	/	0.01	
4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折弯	900-249-08	0.027/（3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	废包装桶		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0.06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产生活	/	3.15	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 4.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5-7。

表 5-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27/ (3a)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润滑油	1次/年	T, I	先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点，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6	废包装材料	固态	润滑油、包装桶	润滑油	随着使用完产生	T/In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 量 (t/a)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物	无组 织废 气	生 产 车 间	非甲烷总烃	/	极少	/	/	极少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30.9 kg/a	/	0.0029	7.167 kg/a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403.2t/a		COD	350	0.141	350	/	0.141	通过污水管 网纳入北区 污水处理厂 处理
			SS	200	0.081	200	/	0.081	
			NH <sub>3</sub> -N	30	0.012	30	/	0.012	
			TN	40	0.016	40	/	0.016	
			TP	3	0.0012	3	/	0.0012	
电和 离电 辐磁 射辐 射	/	/	/	/	/	/	/	/	
固 体 废 物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 置量 t/a	综合利 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生 产 过 程	金属边角料 及碎屑	32	0	32	0	集中收集后 外售		
		布袋收尘	0.024	0	0.024	0			
		焊渣	0.01	0	0.01	0			
		废润滑油	0.027/ (3a)	0.027/ (3a)	0	0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	0.06	0.06	0	0			
	生 活 过 程	生活垃圾	3.15	3.15	0	0	统一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 外运处理		
噪 声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80~85dB(A)	55~60dB(A)			减振垫、厂 房隔声		
其 他	无								
<p><b>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b></p> <p>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因此不会对当地造成水土流失、植被破坏等生态影响。营运期废气排放量很小，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对现有水生生物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因项目周边无大型野生动物存在，营运期噪声对生态影响不大；固体废物全部实现合理处置或无害化处理，对生态影响小。</p>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不需进行土木建筑施工，设备安装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噪声影响，但历时短、影响小，因此项目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小。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不需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本项目的水环境影响评价主要为：a)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b)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 (1)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且最终排入太仓塘。本次新增生活污水量 307.2t/a，改扩建后全厂排放生活污水 403.2t/a，尾水排放量较小，对太仓塘水环境影响较小。

#####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北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且市政污水管道已铺设到位。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北区污水处理厂从纳管可行性上分析，是可行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符合北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目前，北区污水处理厂的日处理规模为 14.8 万 m<sup>3</sup>/d 万，现有余水量为 1.25 万 m<sup>3</sup>/d。由于项目改扩建后废水量仅新增 1.024t/d，占北区污水处理厂剩余日处理能力较少，且其水质较为简单，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造成冲击。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见下表。

表 7-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a	污染物种类b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N、TP	北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	---------	--------------------------	---	---	---	-------	---	---

注：a 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b 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表 7-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间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 (mg/L)
1	DW001	E120°56'7.80"	N31°26'40.30"	403.2	市政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	/	北区污水处理厂	pH	6.5~9.5 (无量纲)
									COD	50
									SS	10
									NH <sub>3</sub> -N	4 (6) *
									TN	12 (15) *
TP	0.5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a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5~9.5
		COD		350
		SS		200
		NH <sub>3</sub> -N		30
		TN		40
		TP		3

a 指对应排放口需执行的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改扩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量 (kg/d)	全厂日排放量/ (kg/d)	新增年排放量/ (t/a)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350	0.357	0.470	0.107	0.141
		SS	200	0.207	0.270	0.062	0.081

	NH <sub>3</sub> -N	30	0.030	0.040	0.009	0.012
	TN	40	0.040	0.053	0.012	0.016
	TP	3	0.0030	0.0053	0.0009	0.0012
全厂排放量 合计	COD				0.107	0.141
	SS				0.062	0.081
	NH <sub>3</sub> -N				0.009	0.012
	TN				0.012	0.016
	TP				0.0009	0.0012

表 7-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 km <sup>2</sup>			
	评价因子	(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R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sup>2</sup>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COD		0.141		350
		SS		0.081		200
NH <sub>3</sub> -N		0.012		30		
TN		0.016		40		
TP		0.0012		3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号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 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 ( ) m <sup>3</sup> /s；其他 ( ) m <sup>3</sup>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 m；鱼类繁殖期 ( ) m；其他 ( ) m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					
防治措施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自动□；无监测□		手动□；自动□；无监测□	
		监测点位	( )		( )	
		监测因子	( )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打√；“(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由工程分析可知，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极少，对环境影响很小，下文不再做具体分析。

###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 ①P<sub>max</sub> 及 D<sub>10%</sub>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sub>i</sub>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sub>i</sub>：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sub>i</sub>：采用估算模式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sup>3</sup>；

C<sub>0i</sub>：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sup>3</sup>。

####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6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 1\%$

(2) 污染源参数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建成后面源排放情况见表 7-7。

表 7-7 本项目多边形面源参数表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顶点 1 坐标		顶点 2 坐标		顶点 3 坐标		顶点 4 坐标		顶点 5 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与正北向夹角/ $^{\circ}$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X	Y	X	Y	X	Y	X	Y	X	Y						颗粒物
生产车间	23	14	21	38	51	39	51	27	69	28	70	17	/	-3	8	2400	正常	0.0029

注：坐标原点为本项目厂房西南角。

(3) 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7-8。

表 7-8 估算模式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268 万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40.6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8.0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是否考虑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circ}$	/

(4) 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7-9 废气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预测因子	质量标准 (mg/m <sup>3</sup> )	Cmax (mg/m <sup>3</sup> )	占标率 (%)	Dmax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45	4.36E-03	0.97	41

备注：颗粒物质量标准为 0.45mg/m<sup>3</sup>（日平均浓度限值按 3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5) 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相关要求，本项目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软件计算。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项目厂界处，各污染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已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综上所述，本项目投产后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极小。

表 7-10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基准年	( 2019 )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 h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sub>叠加</sub>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叠加</sub>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		无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无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 ) t/a	NO <sub>x</sub> ( ) t/a	颗粒物 (0.0072) t/a	VOC <sub>s</sub> ( ) t/a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的运转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80~85dB(A)之间，经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可有效衰减噪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

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3 类、4 类地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 3dB (A) 以下[不含 3dB (A) ]，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时，按三级评价。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故本次声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本次评价采用点源衰减计算公式和多源叠加公式对项目的噪声进行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L_A(r) = L_A(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c})$$

式中， $L_A(r)$  ——预测点 r 处的等效 A 声级，dB(A)；

$L_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等效 A 声级，dB(A)；

$A_{div}$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量，dB(A)；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dB(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量，dB(A)；

$A_{exc}$  ——附加衰减量，dB(A)。

其中， $A_{div}$  采用如下公式计算：

$$A_{div} = 20 \lg(r/r_0)$$

式中，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对于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 ( $A_{bar}$ )，本次按照最不利情况考虑，仅考虑车间的墙体隔声作用，其它由于地形、室外建筑物等引起的衰减忽略不计。本项目的车间墙体为砖混结构，其隔声量按照 15dB(A) 考虑，减振降噪量按照 10dB(A) 考虑。

对于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 $A_{atm}$ ) 和附加衰减 ( $A_{exc}$ )，由于其衰减量较少，一般可忽略不计，因此，本次对其也不进行考虑。

多源叠加公式：

$$L_{Tp} = 10 \lg \left[ \sum_{i=1}^n 10^{L_{pi}/10} \right]$$

式中， $L_{Tp}$  ——预测点处的总声级，dB(A)；

$L_{pi}$  ——第 i 个声源在预测点处的声级值，dB(A)。

全厂夜间不生产，本次仅预测昼间噪声影响，根据上述预测模式进行计算的结果列于表 7-11。

表 7-11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项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量	18.5	32.5	26.2	24.2
昼间背景值	58.6	57.2	57.7	56.7
昼间预测值	58.6	57.2	57.7	56.7
标准值	昼间 6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新增的各高噪声设备在采取相应的减振、隔声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对厂界的贡献量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在与现状监测结果叠加后,各厂界的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由此说明,本项目的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厂内集中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由企业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7-12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 方式	利用处置 单位
1	金属边角料及碎屑	一般工业 固废	机加工	/	32	集中收集后 外售	/
2	布袋收尘		废气处理	/	0.024		
3	焊渣		焊接	/	0.01		
4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折弯	900-249-08	0.027/ (3a)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理	
5	废包装桶		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0.06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产生活	/	3.15	由环卫部门 统一处理	环卫部门

#### 4.1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碎屑、布袋收尘、焊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修订)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1)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2)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3)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4) 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 (5) 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防渗墙等设施。
- (6) 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此外，公司一般固废储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及其它要求进行暂存管理。

各类固体废物在厂内临时堆放期间应加强管理，做好防渗处理，外运过程要防治抛洒泄漏。做好以下土壤和地下水保护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桶、罐或高强度专用包装袋包装后存放，厂内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箱内。

经上述处理过程，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4.2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暂存于规范的危废贮存设施中，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中第六条中对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要求：

- ① 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
- ②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 ③ 场界应位于居民区 800m 以外，地表水域 150m 以外；
- ④ 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 ⑤ 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 ⑥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 ⑦ 集中贮存的废物堆选址除满足以上要求外，还应满足 6.3.1 款要求。

其中，根据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关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第 6.1.3 条“场界应位于居民区 800m 以外，地表水域 150m 以外”修改为“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位置及其与周围人群的距离，并经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可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

本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 7 度，地下水最高水位约 1.5~2m，且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及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

公司位于高新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点为东南侧约 345m 的五联村。同时，企业将对危废贮存设施地面进行防漏、防渗、防腐处理以降低危险废物贮存风险。

本项目废润滑油产生周期为 1 次/3 年，产生量为 0.027t/（3a）；废包装桶产生周期为 1 次/4 个月，产生量为 0.06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年需周转危废量约 0.06t/a 或 0.087t/a，考虑一年周转 1 次。项目拟规范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筑面积 2m<sup>2</sup>，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约为 2t。因此从危废贮存设施面积角度考虑，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经采取上述处置措施后全部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在建设单位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加强固体废物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固废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 （2）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内运输：本项目危废产生于生产过程，从危废产生情况分析，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拟设置在生产车间内西南角，因此，从危废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沿途不经过办公室且运输过程无散落、泄漏，且车间地面均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因此，厂区内危废从产生工艺环节运输至贮存场所影响较小。

厂区处置场所：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均为公路运输，由有资质单位专用运输车辆负责接收本项目危废，专业运输车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规定运输，一般情况下，在运输途中不会产生物料的散落或泄漏，不会对沿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可能会发生物料泄漏主要是由交通事故而引起的，使危险废物撒落在路面，如果得不到及时处理时，或遇到下雨，会造成事故局部地区的土壤污染和地表水体污染。

交通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属于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其没有固定的排放方式和排放途径，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环境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发生突然，在瞬时或短时间内大量的排出污染物质，易对环境造成污染。为确保运输途中安全，减少并避免对周边环

境及群众的影响。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① 危废的装卸和运输，必须指派责任心强，熟知危险品一般性质和安全防范知识的人员承担；

② 装卸运输人员，应持有安全合格证，按运输危险物品的性质，佩戴好相应的防护用品，装卸时必须轻拿轻放，严禁撞击、翻滚、摔拖重压和摩擦，不得损毁包装容器，注意标志，堆放稳妥。

③ 相互碰撞、接触易引起燃烧爆炸，或造成其它危害的化学危险物品，以及化学性质互相抵触的危险物品不得违反配装限制而在同一车上混装运输。

④ 危废装运时不得人货混装。运输爆炸、剧毒和放射性危险物品，应指派专人押运，押运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⑤ 危废装卸装卸前后，对车厢、库房应进行通风和清扫，不得留有残渣。装过剧毒物品的车辆，卸后必须洗刷干净。

⑥ 运输车辆应严格防止外来明火，尽可能选择路面平坦的道路，并且要严格按照规划好的路线运输，不得在繁华街道行驶和停留，行车中要保持车速、车距，严禁超速、超车和强行会车。

### (3) 危废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 HW08 “非特定行业”中 900-249-08；废包装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中 900-041-49；均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具体的危废处置单位详见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 [http://sthjj.suzhou.gov.cn/szhbj/gfgl/xxgk\\_list.shtml](http://sthjj.suzhou.gov.cn/szhbj/gfgl/xxgk_list.shtml)。

本环评列出项目所在地周边可依托的部分危废处置单位信息，不作推荐，仅作处置能力评述。建设单位可以自由选择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由表 7-13 可以看出，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种类可依托的处置资源较多，本项目危废最终合法化利用或处置，可靠、可行。

表 7-13 建设单位周边危废处置单位详情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核准处置能力
1	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金港镇晨港路	58777508、 13706165522	清洗处置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仅含有机溶剂、矿物油、有机树脂、涂料、油漆、卤化物的 200L 包装桶 15 万只，仅含酸、碱、双氧水、无机类的 IBC 吨桶 1 万只）

2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相城区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65796001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切削液（HW09）、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等处置量 20000t/a；
3	苏州森荣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新区金山路 234 号	66326886、13506139139	HW08 废矿物油处置量 1000t/a；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及切削液处置量 2000t/a
4	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区塔园路新区第二污水厂内	88861888、13270979999	废矿物油（HW08），油/水、烃/水废切削液（HW09）

### 4.3 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 (1)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7-1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弃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设施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生产车间内东南角	2m <sup>2</sup>	桶装	2t	一年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 (2) 危废收集、贮存、运输的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 ①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②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a) 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相关修改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b) 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c) 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d) 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e) 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f) 基础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g) 存放容器应设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7-15 固废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符号
1	一般固废贮存设施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2	危废贮存设施	警示标识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 (3)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 4.4 固废管理相关要求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于本项目运行后的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应做到以下几点：

(1) 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2) 必须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3)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分别运送至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分类、分区暂存，杜绝混合存放。并做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危险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别存放于专门的容器中（防渗），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运中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及时清运，切实保持生产场所的卫生整洁。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4) 按照危险废物转运中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及时清运，切实保持生产场所的卫生整洁。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若处理不当，将对水体、环境空气质量、土壤造成二次污染，危害生态环境和人群健康，因此，必须按照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等级确定方法,本项目产品行业类别为制造业-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其他,属于 III 类;本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 $\leq 5\text{hm}^2$ ),所在地周边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确定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级,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对土壤可能产生的影响途径主要为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过程未采取土壤保护措施或保护措施不当,会有部分污染物随着进入土壤。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地面拟进行防漏防渗防腐处理,对危废储存处设有防漏盘等措施以降低危险废物贮存风险。严格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及修订要求设置,并按最新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等。根据建设情况,按照渗漏风险的轻重分别设防,其中:生产车间地面、固体废物贮存区、仓库等防渗系数达到 $1\times 10^{-11}\sim 1\times 10^{-13}\text{cm/s}$ 。可有效降低固体废物对土壤的污染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落实好厂区防渗工作的前提下,生产过程对厂区及周围土壤影响较小。

## 6、地下水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产品属于 I 金属制品 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其他,地下水环评项目类别为 IV 类。IV 类建设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7、环境风险评价

### (1) 评价等级

风险调查:根据本项目的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产废情况调查项目的风险情况,项目行业及生产工艺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轻工、化纤、有色冶炼等”,原辅材料及产废中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包括“润滑油、废润滑油”。

风险潜势初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需辨识原辅材料的最大存在量及辨识情况见表 7-16。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表 7-16 危险化学品的最大存在量和辨识情况**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Q (t)	q/Q
1	润滑油	0.03	2500	0.000012
2	废润滑油	0.027	2500	0.000011
$\sum q_n/Q_n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0.000023

注：表上最大存在量包含在线量。

评价等级：由上表可以看出， $\sum q_n/Q_n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开展简单分析。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7-17 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特征表**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属性	人口数	
环境 空气	1	五联村	东南	345	居民	约 100 户	
	2	孝仁颐养院	东南	631	职工及患者	201 张床位，约 300 人	
	3	五联小学	东南	657	师生	约 1800 人	
	4	盛爱护理院	南	446	职工及患者	150 张床位，约 250 人	
	5	高新区党校	南	551	职工	约 200 人	
	6	北城新境	东北	630	居民	1374 户	
	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大于 5 万人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1
	地表 水	受纳水体					
序号		受纳水体名称	排放点水域环境功能		24h 内流经范围 /km		
1		太仓塘	IV 类		太仓塘流速很小，一般都在 0.1m/s 以下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3	
地下 水	序号	环境敏感区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包气带防污性能	与下游厂界距离 /m	
	/	/	/	/	/	/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3

(3) 环境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识别:

火灾、爆炸: 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或者仓库中储存的物质润滑油、废润滑油, 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温能引起燃烧爆炸。因此, 在储存和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生以上物质的意外泄漏, 遇到激发能源, 有发生火灾、爆炸的危险。一些物质燃烧放出有毒、窒息性气体, 如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也可引起中毒或窒息事故, 危害较大。

泄露: 项目储存有润滑油、废润滑油, 存在一定的泄露风险。厂区内发生液体泄漏事故一般都有围堰或者车间内沟收集, 不会发生流入清净下水管道或者外部环境的情况。因此, 发生泄漏的危害性和可能性较小。

非正常工况: 厂内非正常工况包括操作不当, 设备损坏, 管道泄漏等等。公司定期会对车间设备、公共设施等进行维护, 发生大型的非正常工况的可能性较小, 一般或小型的非正常工况可以引起一些物料损失, 会对操作人员产生危害, 引起中毒、触电、事故等情况, 危害性较大。

项目建成后运营后, 最大可信事故为废润滑油发生泄露事故, 发生泄漏事故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 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表 7-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百富臣钣金有限公司控制柜及数控五金加工件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昆山)市	(高新)区	( )县	(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E120°56'7.04"	纬度	N 31°26'39.7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 润滑油、废润滑油; 分布: 生产车间机台内部、危废贮存设施。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 大气环境风险: 润滑油、废润滑油等引起火灾爆炸次生环境污染事故, 主要为火灾次生伴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2 地表水环境风险: 发生火灾事故时, 灭火产生的事故废水含有对环境水体有害的物质, 未经处理直接外流会对周边的地表水环境产生一定的危害。物质发生泄露或流失时, 将会对地表水产生危害; 3 地下水环境风险: 润滑油、废润滑油等在贮存时破裂渗漏至地下, 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一定的危害。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泄漏物料设置围堰进行收集，收集的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废物的处理方法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产车间、危废暂存点地面应做防腐、防渗措施。若发生渗漏，可通过托盘进行收集，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p> <p>2.雨水排放口应设置应急阀门，在火灾情况下紧急关闭，避免消防尾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并做好消防尾水的收集、监测、处置措施；</p> <p>3.加强各类生产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效果。</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根据环境风险判定结果，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较小，昆山百富臣钣金有限公司控制柜及数控五金加工件生产建设单位通过强化对易燃易爆物质的控制措施，同时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计划，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p>	

**表 7-19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润滑油		废润滑油		
		存在总量/t	0.03		0.027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大于 1000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大于 5 万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趋势	IV+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 到达时间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 到达时间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p>1. 泄漏物料设置托盘或围堰进行收集，收集的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废物的处理方法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产车间、危废暂存点地面应做防腐、防渗措施。若发生渗漏，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p> <p>2. 雨水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在火灾情况下紧急关闭，避免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并做好消防尾水的收集措施；</p> <p>3. 加强各类生产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效果。</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根据环境风险判定结果，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较小。昆山百富臣钣金有限公司控制柜及数控五金加工件生产项目建设单位通过强化对易燃易爆物质的控制措施，同时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计划，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p>
<p>注：“□”为勾选项，“ ”为填写项。</p>	

## 8、环境管理、监测计划及信息公开

建设单位是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 8.1环境管理制度

#### (1) 环境管理组织及职责

按国家环保部有关规定，企业应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公司配备专职或兼职管理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1~2人，统一负责管理、组织、落实、监督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另外，设置兼职环保人员。公司设立的环境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

①制定明确的适合企业特点的环境方针，承诺对自身污染问题的预防，并遵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等，环境方针应文件化，便于公众获取。

②根据制定的环境方针，确定公司各部门各岗位的环境保护目标和可量化的指标，使全体员工参与到环保工作之中。

③环保机构和专职人员负责全厂的环保工作，建立环境保护业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环保设备的管理制度；环境监测的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考核制度；环境资料统计制度），并实施、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④监督检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执行情况，处理污染事故。

⑤负责全公司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设施的管理，督促污染防治设施的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正常并高效运行，严禁不达标的污染物外排。

⑥组织和领导企业环境监测工作。

⑦负责全公司环境保护的基础工作和统计工作，建立污染防治和污染源监测档案；按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按时、准确填报与环保有关的各类报表。

⑧推广应用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和经验；搞好公司员工的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技术

培训，提高人员素质水平。

⑨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和善后事宜，维护好公众的利益。

⑩按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 (2) 环保管理台账

企业需要制定相应污染物排放台账管理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 ①建立污染物排污台账

污染物排放台账内容包括排污单元名称、排污口编号、使用的计量方式、排污口位置等基本信息；记录污染物的产生、排放台账；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入库、转移、处置台账，并纳入厂务公开内容，必要时向环境管理部门和周边企业、公众污染物公布排放和环境管理情况。

### ②建立污染物监测制度

企业应该定期对污染物排放的排污口进行监测，并记录归档。此外，还要依托社会力量实行监督性监测和检查。检查监测结果需要记录归档，必要时及时向公众公布。

## (3) 保障计划

①企业财务预算应该预设一定的环保基金，用于企业排污的日常监测和环保设施的定期维护，以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使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企业还需要建立环境管理人员培训制度：环境管理人员自身环保知识、环境意识和环境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公司环境管理工作的开展和效果，公司需不定期对环境管理人员进行培训，使之具备一定的环保知识。

## (4) 信息公开制度

建设单位在环评编制、审批、排污许可证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正常运行等各阶段均应按照有关要求，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相关内容。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应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 8.2 “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立健全废水、废气、噪声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

③环保设施因故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24小时内报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④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向审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环保处理设施的竣工验收。

## 8.3环境监测计划

### (1) 环境监测机构

本项目不设置专门的环境监测机构，环境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具体工作由企业环境管理部门负责。

环境监测主要针对企业生产运营期间的环境污染物排放实施常规及非常规监测，以监控各项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判断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转，为环境管理和企业生产提供一手资料。同时有利于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消除事故隐患。

### (2)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废水：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污水排口。

固体废物：各种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应在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设立标志牌，标志牌立于边界线上。

噪声：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应在法定厂界外1m、高度1.2m以上，测点处应设置噪声标志牌。

设置标志牌要求：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

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2m。排污口附近1m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立式标志牌。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的须报环境监理单位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3) 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管理要求

表 7-20 污染物排放清单

污染物类别	所在车间位置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污口参数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固体废物为产生量)	排放标准	
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直接无组织排放	/	/	/	极少量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激光切割配套布袋除尘器,其他颗粒物直接无组织排放	/	/	0.0029	7.167 kg/a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水	污水排口 403.2t/a			COD	接入市政管网	/	350	/	0.141	满足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SS		/	200	/	0.081		
				氨氮		/	30	/	0.012		
				TN		/	40	/	0.016		
				TP		/	3	/	0.0012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减振、隔声等	厂界外1m	昼间<65dB(A)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贮存设施			金属边角料及碎屑	集中收集后外售	/	/	/	32	/	
				布袋收尘		/	/	/	0.024	/	
				焊渣		/	/	/	0.01	/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	/	0.027/(3a)	/
					废包装桶		/	/	/	0.06	/
	/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	/	/	3.15	/

#### (4) 环境监测计划

为切实控制本工程治理设施的有效运行和“达标排放”，落实排污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本环评对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监测建议。为了有效地了解建设项目的排污情况，保证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在国家 and 地方规定控制范围之内，确保建设项目实现可持续发展，保障职工及周围群众的身体健康，防治污染事故发生，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应对建设项目各个排放口实行例行监测和监督。企业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7-21。

表 7-21 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污染物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激光切割机配套布袋除尘器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N、TP	/	达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电离和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及碎屑、布袋收尘、焊渣	集中收集后外售	妥善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A声级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其他	无			
<p><b>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b></p> <p>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进行改扩建，项目改扩建后进一步加强管理，确保所有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区域生态环境有一定的承载能力，在采取积极有效的防范措施后，项目生产对厂区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p>				

## 九、结论与建议

### 1、项目概况

昆山百富臣钣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城北望山北路 218 号 1 号厂房，其经营范围为：控制柜、数控五金加工、销售。公司现有生产规模为年产控制柜 2000 件、数控五金加工件 2000 件。因企业发展需要，在原厂房内新增设备以扩大产能。项目总投资约 100 万元，扩建项目产能为控制柜 1000 件/a、数控五金加工件 3000 件/a。扩建后，全厂年产控制柜 3000 件、数控五金加工件 5000 件。改扩建后经营范围不变。

### 2、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相容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城北望山北路 218 号 1 号厂房，根据海恩电气土地证，土地用途为工业。由于房东（海恩电气）当时联合验收未能及时办理，至今未取得房产证。根据昆山市总规规划（2017-2035 年），其用地为工业用地，满足用地要求。

### 3、项目建设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相符

本项目产品、工艺、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项，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 2013 年修改目录）（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限制、淘汰和禁止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限制类与淘汰类，不在《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指导意见》（苏府【2006】125 号）范围内；也不在《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范围内；并且本项目产品及工艺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列项目，因此，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

项目建设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要求。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

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一级管控区及二级管控区范围内。

#### 4、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改扩建后全厂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403.2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TP、TN等。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纳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 (2)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经预测，项目废气排放对当地大气环境贡献量较小，且项目所在厂区的厂界无超标点，不会造成区域内大气环境功能的改变，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设备运行噪声，源强约80~85dB(A)，经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 (4) 固废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包装桶，一般工业固废：金属边角料及碎屑、布袋收尘、焊渣，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因此，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当地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改扩建后，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排放量情况见表9-1。

表9-1 项目改扩建前后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排放量汇总表

类别	污染因子	现有项目 排放量 (t/a)	本项目(t/a)			“以新带 老” 削减 量(t/a)	全厂排 口排放 量(t/a)	改扩建 前后增 减量(t/a)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96	403.2	0	403.2	96	403.2	+307.2
		COD	0.034	0.141	0	0.141	0.034	0.141	+0.107
		SS	0.019	0.081	0	0.081	0.019	0.081	+0.062
		氨氮	0.003	0.012	0	0.012	0.003	0.012	+0.009
		TN	0.004	0.016	0	0.016	0.004	0.016	+0.012
		TP	0.0003	0.0012	0	0.0012	0.0003	0.0012	+0.0009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极少量	极少量	0	极少量	极少量	极少量	/
		颗粒物	少量	30.9 kg/a	23.733 kg/a	7.167 kg/a	少量	7.167 kg/a	7.167 kg/a
固废	危险废物	0	0.15	0.15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0	32.034	32.034	0	0	0	0
生活垃圾	0	3.15	3.15	0	0	0	0

## 5、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与地方的总量控制要求

### (1) 废水

改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03.2t/a，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如下：

接管量指标：COD：0.141t/a、氨氮：0.012t/a、TN：0.016t/a、TP：0.0012t/a。

排入外环境的量：COD：0.0202t/a、氨氮：0.0016t/a、TN：0.0048t/a、TP：0.0002t/a。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道纳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总量可在北区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平衡。

### (2) 废气

本次废气无组织排放，新增总量控制为：颗粒物 7.167kg/a，在昆山市域内平衡。

## 6、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的通知》（苏[2006]125号）中规定的内容；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设备。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能，电属于清洁能源。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少，选用低噪设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能实现综合利用。可见，项目基本符合清洁生产的有关要求。

## 7、环境相容性

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根据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结果，区域内的大气环境 O<sub>3</sub> 因子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其余因子可以满足；为改善昆山市环境质量情况，昆山市将根据苏州市政府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管控的通知》（苏府办[2016]272号）要求，通过强化执法，加强区域工业废气的收集和处理，以及严格要求和管理企业，减少移动污染源的排放，严控油烟污染等措施，昆山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改善。区域内娄江（太仓塘）的水质轻度污染，主要是由于区域内部分区域内排水管网不完善，存在一定的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现象造成的。据《昆山吴淞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娄江需整治河道 25.7km，清淤土方量约 80 万方，并根据两岸植被情况进行生态修复与保护，到 2020 年末，预计吴淞江流域内河道水质断面全部达标；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 8、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环境风险判定结果，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较小，通过强化对易燃易爆物质的控制措施，同时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计划，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 9、“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昆山百富臣钣金有限公司控制柜及数控五金加工件生产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10.0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通过污水管网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达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依托原有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减振垫、隔声等	厂界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0	
固废	金属边角料及碎屑	集中收集后外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零”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	
	布袋收尘					
	焊渣					
	废润滑油					
	废包装桶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绿化、绿色建筑	依托租用厂区的现有绿化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公司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废水：污水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在污水排口附近醒目处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噪声：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固废：工业固废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堆放场地；固废贮存场所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0.2	

<b>总量平衡方案</b>	生活污水总量在北区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平衡，新增废气在昆山市域内平衡	/	
<b>风险防范措施</b>	1.泄漏物料设置托盘或围堰进行收集，收集的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废物的处理方法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产车间、危废暂存点地面应做防腐、防渗措施。若发生渗漏，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2.房东（海恩电气）应在雨水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在火灾情况下紧急关闭，避免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并做好消防尾水的收集措施； 3.加强各类生产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效果。	1.0	
<b>总计</b>	—	12.2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落实环评报告中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说明：

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一旦项目规模、用途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重新申报。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